

雲嘉南地區第 20 屆雪花盃幼兒足球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倡導全民體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增進親子和諧，享受運動歡樂。
- 二、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莊家錦泰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足球協會、嘉義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太保市公所、太保市農會、太保市體育會、三和國小、新埤國小。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
- 七、比賽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小。
- 八、參加對象：凡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一隊(年齡應為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一園可報多隊。
- 九、比賽制度：由承辦單位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於抽籤時公布之。
- 十、報名須知：
 - (一)每隊隊員最多十六人，最少七人，職員四人(領隊、管理、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
 - (二)各隊一經報名，不得無故棄權，重覆報名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 (三)報名表如附件二。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嘉義縣隊伍請上嘉義縣體育競賽資訊系統 <http://sport.cyc.edu.tw> 報名。國小帳號密碼沿用過去體育競賽帳號密碼，競賽問題請洽尤建順校長：電話：0937-650312，電腦報名問題請洽大崙國小葉力儒老師：電話：05-3711381。

嘉義市、雲林縣、台南市將報名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
E-mail：a9358318@yahoo.com.tw
聯絡人：李永山校長 電話：0933533397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4月2日下午2時(星期三)於嘉義縣三和國小舉行，如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另行通知)

十二、獎勵：

(一)幼兒足球賽：

1. 凡報名參賽未棄權之球隊，均贈送比賽用足球1顆。
2. 優勝隊伍頒發獎品、獎杯。(視報名隊伍多寡而定)
3. 交通補助費：各組參加隊伍16隊以上第一至四名2000元，第五至八名1000元。各組參加隊伍8隊以上16隊以下第一至二名2000元，第三至四名1000元。各組參加隊伍4隊以上8隊以下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000元。
4. 各優勝隊伍得依嘉義縣政府體育獎勵辦法敘獎。
5. 各隊領隊、教練、管理均贈送一件休閒衫。(以不重複為原則)
6. 4月19日有參加開幕典禮之參賽隊伍均提供午餐。

(二)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十三、附則：

- (一)比賽用球採用三號足球。
- (二)比賽由承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裁判。
- (三)對選手資格有疑異時，應於比賽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比賽開始時，不得提出資格疑異。
- (四)各隊須穿著整齊球衣及運動鞋出場比賽。
- (五)各隊須攜帶足以證明球員身份之證件(如附件三-3)，以便查對。
- (六)場內、外之指導老師不得使用擴音器材，以免影響比賽。
- (七)活動當天如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行需延期時，依承辦單位公告於嘉義縣運動地圖資訊網後續辦理之
<http://sporting.cyc.edu.tw/>。

(八)活動當天如遇雨天改至承辦學校或社區室內場地依計畫進行，如雨勢過大公告停班時需延期請依附則(一)辦理。

(九)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來回行程並未列入保險中，如參加者認為保險不足或有意再加重者請自行辦理，辦理單位不再代理洽辦。

十四、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 1.勝一場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一場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 2.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循環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球隊彼此相互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 4.比賽隊伍若有一場棄權者，即取消參賽資格，已賽成績不算。

(二)淘汰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即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依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十五、申訴：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不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廿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四)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各隊不得異議。

十六、本競賽規程經奉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第 20 屆雪花盃幼兒足球賽競賽規則

一、球 場：(如附圖一)

二、球 門：球門高二公尺，長三公尺。

三、足 球：3 號軟式安全足球

四、球員人數：

(一) 每隊報名球員最多不得多於 16 位，最少不得低於 7 位，且應遴選其中一位為隊長。

(二) 上場球員每隊 7 位，其中一位為守門員。(守門員球衣顏色需與同隊隊員有所區別)

五、球隊裝備：

(一) 球衣：同一隊之顏色要一致，須有號碼。

(二) 球鞋：著平底之運動鞋。

(三) 護脛：每隊每位球員都必須配帶。

六、遊戲時間：每場遊戲分為上下兩個半場，每半場十分鐘，中場休息十分鐘，上下半場須互換場地。

七、裁判：每場遊戲設二名裁判，負責遊戲進行、規則判定、記分及球員替換。

八、球員替換：

(一) 比賽當中各隊可於死球時要求替換球員。

(二) 比賽進行中裁判鳴笛即死球。

九、犯規：球員不得有推人、絆人、抓人或蓄意用手觸球之動作，違者以犯規論。

十、罰球：

(一) 自由球：凡球員自比賽中犯規由對隊任一球員於犯規地點罰踢直接自由球。

(二) 角 球：守方將球踢出己方場區端線時，由對隊任一球員踢角球。

(三) 球門球：攻方將球踢出守方端線時，由守方守門員於球門區域內將球擲(踢)出。

(四) 邊線球：球員將球踢出界外時由最後觸球之對隊任一球員至邊線將球踢入場內。

(五) 四公尺球：守方球員在球門區內犯規由對方球員罰四公尺球。

十一、計時：遊戲開始以裁判哨音為計時開始。除球員受傷處理外，其餘任何狀況時間均不予暫停。

十二、勝負：每進一球得一分，得分多者為勝隊。

十三、PK 賽：

(一) 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得分相同時，雙方各派五名球員踢四公尺球，進球多者為勝隊。

(二) 踢四公尺平手時，再由第六位球員依序踢四公尺球，直至分出勝負。

十四、指導員：比賽進行中，每隊得派兩名指導員在指導區指導球員。

附件二

嘉義縣第 20 屆雪花盃幼兒足球賽報名表

隊 名				電話			
				地址			
領隊		服裝尺寸		教練		服裝尺寸	
管理		服裝尺寸		助理 教練		服裝尺寸	
球衣 號碼	姓 名	生 日	備 註	球衣 號碼	姓 名	生 日	備 註
1			隊長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